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青海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项目服务单位采购公告**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 采购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971-8125769

(二)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项目  
-2022 年土壤监测网络质量控制协作

采购需求：每月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相关的质控协助工作

工作地点：按照甲方需求指定地点

单价：5700 元/人·月

(三)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承担单位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参与人员应具备《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的能力。

(四) 服务期限：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五)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公告附件。

(六)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8: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单位名称发送至 164973099@qq.com；2022 年 8 月 29 日 09:30 前将资质业绩证明文件、人员能力证明等材料盖章扫描后将电子

版发送至 164973099@qq.com。

(七) 公告期限 1 天。

## **第二部分 采购文件**

### **(一) 参加采购活动的邀请**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拟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海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项目(2022 年土壤监测网络质量控制协作)服务单位进行自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

### **(二) 服务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1、单位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单位盖章);
- 2、单位人员能力证明情况表(单位盖章);
- 3、单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甲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筛选。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每月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协助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相关的采样、制样、实验室分析的质控工作,承担单位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参与人员应具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的能力。

工作地点：按照甲方需求指定地点。

单价：5700 元/人·月。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实施。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七）响应要求**

按每月能提供固定人员的数量（每月不少于 5 人）进行响应。

#### **（八）服务单位评审**

截止时间后，甲方组织人员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单位资质及人员响应情况。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2: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单位名称发送至 164973099@ qq.com，徐老师。2022 年 8 月 18 日 16:00 前将报价、资质业绩证明文件，人员上岗资质文件材料密封后，提交至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 楼 609 室。

#### **（十）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青海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项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项目（2022年土壤监测网络质量控制协作）采购文件要求和甲方出具的《结果公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负责组织乙方人员开展2022年土壤监测网络质量控制协作。组织项目定期验收，每月开展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重点考查乙方任务执行情况并按照实际协作情况核算及支付工作经费。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场地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有义务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不服从单位规定和要求，技术操作违规的情况，有权力及时制止并反馈乙方单位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负责按甲方每月工作需求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指定工作。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未能及时安排足够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任务或违规操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汇总、统计乙方人员月度工作量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标准为5700.0元/人·月。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和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乙方按月开具完税发票并送交至甲方项目联系人。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需求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结束合同并追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但未影响甲方工作的，扣除服务费；因更换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约定：**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为疫情防控提出的相关规定。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相关资质文件及响应文件

一、资质证明文件（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

二、人员能力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三、响应表，格式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

响应内容	参与人数	服务期限